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ersaPlex 27PY System 扩增试剂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普洛麦格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SureID PathFinder Plus 扩增试剂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3. 上海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为本次项目的投标方并提供技术支持及数据库建设服务，从业人员12人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位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